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論文發表獎勵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91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0 月 1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（二）字第 0980213730 號函同意備查
99 年 9 月 23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10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2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18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12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28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5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1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具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及參加學術會議，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訂定論文發表獎勵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經費來源來自五項自籌收入，如係國內差旅費、註冊費(或報名費)，得由學雜費收入支應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及校聘實習指導教師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。

二、凡論文發表之期刊為 A&HCI ( 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)、SSCI (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)、SCI ( Science Citation Index )、EI(Engineering Index)、TSSCI(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) 、THCI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引用文獻索引所收錄者及凡科系之所認定之專業期刊收錄者。

三、凡論文首度發表於年度內國內外學術會議，且未獲得其他論文獎勵或參加學術會議補助。

第四條　獎勵或補助方式：

一、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者(JCR 資料庫以 JIF 指標為主)：

| 項次 | 期刊類別 | 金額 | 作者序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SSCI、SCI(含 SCIE) JCR 等級 Q1 | 30,000 |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|
| 2 | SSCI、SCI(含 SCIE) JCR 等級 Q2；A&HCI | 20,000 | |
| 3 | SSCI、SCI(含 SCIE) JCR 等級 Q3；TSSCI、THCI(第一級) | 15,000 | |
| 4 | SSCI、SCI(含 SCIE) JCR 等級 Q4；TSSCI、THCI(第二級)；EI | 10,000 | |
| 5 | 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並具 ISSN 之外文期刊者 | 8,000 | |
| 6 | 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並具 ISSN 之國內期刊者 | 6,000 | |

上述申請案每篇僅獎勵一人，每人至多 2 篇，核定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為主，視情況按比例調整核定獎勵金額。

二、參加學術會議者：

(一)親自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者：

1. 會議於國外舉辦時，國外補助註冊費(或報名費)、來回機票費；
2. 會議於國內舉辦時，國內補助差旅費、註冊費(或報名費)，每篇以獎勵一人為限。
3. 本款金額十萬元以內者，以補助五萬元為上限，十萬元以上者，以補助本款金額50%為原則，至多補助七萬元。

(二)親自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海報論文者：

1. 國外補助註冊費(或報名費)、來回機票費；
2. 國內補助差旅費、註冊費(或報名費)。
3. 每篇以獎勵一人為限，本款金額四萬元以內者，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，四萬元以上者，以補助本款金額50%為原則，至多補助三萬元。

(三)前述(一)(二)項若有接受其他計畫案或其他單位補助費用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於參加國外國際會議；口頭發表論文者，每人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次；發表海報論文者，每人每兩年至多補助一次；合計每人每年度至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四)參加國內學術研習(討)會議未發表論文者，僅補助差旅費，有發表論文者，可補助註冊費(或報名費)及差旅費，且本款合計每人每年度至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(五)上述(一)至(四)款有關國內差旅費、註冊費(或報名費)，由各單位預算內相關經費核銷，且需符合各單位(科/中心)補助之相關規定。

(六)上述(一)至(四)款有關國外補助之註冊費(或報名費)、來回機票費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，每年九月底結束申請後，於當年度該項預算額度內補助，若預算不足時各案原核定補助金額依所占總補助金額百分比例補助。

(七)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者，須於同一年度辦理申請作業。

三、同一作品只能依上述第四條一、二項獎勵選擇一項申請，當年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需於同年申請截止日前提出，截止日後才發表者，得納入下年度申請案一併申請。

四、申請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補助者，必須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，倘未獲通過，始可轉入申請校內之補助。

第五條　申請、審查：

一、期刊論文申請：每年九月底前，填具申請表一份，附抽印本或研究報告。

二、期刊論文審查：由各科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主任初審後，提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之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
三、出席會議者應於會議一週前附出席會議之證明文件一份，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，由校長核可。

第六條　特殊狀況者，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